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V

傳真文件

電話號碼: 2150 8183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, 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:

深水埗區議會文 67/13:	深水埗區參與龍舟競渡及集訓 (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: 66,500.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現特通知議員, 至截止日期為止, 共有 13 位議員回覆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 13

不同意通過: 0

棄權: 0

沒有回覆: 11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分配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cc. Dossy/A2/130081/13